

证券代码：838517 证券简称：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桐乡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浙 0483 民初 309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9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浙 0483 执 345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嘉兴桐乡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.案号：（2020）浙 0483 执 3451 号

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 0483 民初 3090 号民事调解书，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分 3 期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向原告嘉兴道盛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付清所欠货款 1234384.67 元；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支付 740000 元，于 2020 年 8 月底前支付 300000 元，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支付 194384.67 元。

如被告未按约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付款义务，则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15910 元，减半收取 7955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12955 元，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支付原告 740000 元，因剩余付款义务未按期履行，根据调解书，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共计欠款 610000 元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尽早解决上述事宜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图

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